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假字第1号

罪犯黄鹏程，男，198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私营企业董事长。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2023）闽0203刑初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鹏程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作出（2024）闽02刑终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2024年5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犯罪事实：2018年以来，该犯与苏春平合伙经营厦门享续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国家开放大学的招生工作。2020年下半年以来，苏春平为让招收的学生通过被害单位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组织的国家开放大学的学期考试，纠集郭子渝并约定通过提前获取考试题目或通过考试系统后台修改成绩等方式使学生通过考试。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从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465.6分，表扬二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

厦门市翔安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2025]厦翔矫调评字第133号），同意对罪犯黄鹏程适用社区矫正。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鹏程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鹏程卷宗贰册

⒉假释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